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5〕105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特比美拉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560540670W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一号科技数码大厦
20层20-18室

法定代表人：艾合麦提·麦麦提

身份证号：653222**** 0278

联系电话：181****8800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墨玉县托胡拉乡胜利村326号

2025年6月11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收到当事人委托生产的茴香饮料经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论未提出异议。同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启动召回机制并清点封存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产品，提交整改报告和情况说明。2025年7月1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5年5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委托加工生产的茴香饮料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8盒，抽样价格：8元/盒。生产日期为2024年7月21日。2025年6月4日出具了编号为No: 2025X-J-SP05430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菌落总数，CFU/mL，标准指标： $n=5, c=2, m=10^2, M=10^4$ ，实测值： $<1; <1; <1; 4.7 \times 10^4; 8.7 \times 10^4$ 。

经查，上述抽检不合格的茴香饮料是当事人委托新疆碧贵宝商贸有限公司生产，品名“茴香饮料”，商标“特比美拉斯和图形”，规格型号：250ml/盒，生产日期为2024年7月21日，该批次共生产500盒。当事人以10元/盒的价格销售给经销商，分别为乌鲁木齐天山区延安路阿比凯萨保健食品店250盒，墨玉县本源食品店210盒，墨玉县金身保健食品店40盒，按照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共计5000元。截至案件调查终结，共召回450盒，其它已销售无法召回，因生产厂家新疆碧贵宝商贸有限公司地址在和田墨玉县，所有召回产品已由墨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文书编号：和墨市监强制〔2025〕121号。造成上述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厂家新疆碧贵宝商贸有限公司在

生产加工过程中灭菌锅的两根加热棒损坏,无法达到应有的灭菌温度,造成灭菌不彻底,虽然在出厂检验时,菌落总数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但随着产品在常温存放,造成菌落总数慢慢增长,抽检时产品已经存放10个多月,使得产品在抽检时,菌落总数项目超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当事人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艾合麦提·麦麦提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情况;

4.《授权委托书》一份、被授权人阿卜迪艾海提·麦麦提阿卜杜拉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收件人和被询问人身份;

5.被授权人阿卜迪艾海提·麦麦提阿卜杜拉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可和涉案产品的基本情况;

6.委托加工协议、生产企业新疆碧贵宝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委托加工行为的真实性;

7.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召回告知书各一份,证明涉案货物的基本情况;

8.《墨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墨市监强制〔2025〕121号）复印件一份，证明涉案货物的召回及扣押情况。

2025年7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告〔2025〕36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是委托生产方，对被委托方生产过程有专人监督，不合格产品是生产厂家在加工过程中的特殊情况造成的，产品出厂销售前查验了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单显示菌落总数项目符合要求，不知道所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同时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2024年版）》（新市监规〔2024〕5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500 元；

二、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7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